

关于撤销《赎回申请书》的申请

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:

本机构/本人作为 ZC-____-____-____号《智诚____期基金合同》之
委托人,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司送达了赎回申请书,申请赎回的
信托单位为____份。现本机构/本人特向贵司申请撤销上述赎
回申请书,由此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机构/本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申请。

机构/本人(指法人或其他组织)公章/签名: _____

申请人(指法定代表人、或机构负责人、或授权代理人)签名: _____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

温馨提示 ☆ ☆

1、本申请用于撤销赎回申请时填报,我司负责审理并反馈。委托人须在原拟赎回基金资金当月信托计划应于开放日T-5至T-1日之前,向我司送达本撤销申请原件,本次撤销赎回业务方可受理。

2、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否则因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3、智诚海威客服电话:0755-82790087, 传真:0755-82790237

4、智诚海威邮寄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9A 客服中心 金婷(收) 邮编:518040